**经济与管理系大学生文明公约**

为贯彻学院党委关于“讲正气、树新风”主题教育活动精神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当代大学生文明素质，特制定本公约。

1、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，遵纪守法，爱国爱校，敬业奉献。

2、注重个人品德修养。服饰整洁，仪表端庄；诚实守信、谦虚谨慎；说话和气，待人有礼；男女交往，举止得体，在公共场所不得有过分亲密行为；尊敬师长、尊重他人；尊老爱幼，乐于助人。不穿背心、短裤、拖鞋进出公共场所，不讲粗话、脏话。

3、发扬艰苦奋斗精神。勤俭节约，不浪费水、电、粮食，严厉抵制拜金、享乐、铺张浪费、攀比等行为。

4、维护公共秩序，遵守校园管理制度。不打架斗殴，不赌博、酗酒，不在公共场所吸烟。

5、遵守教学秩序，培养良好学习习惯。上课不迟到、不早退，考试不作弊。

6、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校园文体活动。不观看、传播反动、淫秽书刊、音像制品，不到社会上陪酒、陪舞。

7、讲究清洁卫生。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，不乱倒垃圾，不乱贴乱挂，不乱刻乱画。

8、爱护公共设施和校园环境。不损坏公物，不攀花折木，不践踏草坪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二00七年十二月二十六